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0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陽龍共同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陽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穩」之成年人（即「黃子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陽龍知悉有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犯行），於民國113年8月4日14時前某時許，由「穩」提供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給陽龍，由陽龍擔任提款車手，約定報酬為一天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穩」所屬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陳姿茵、王俊傑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

本案帳戶。嗣「穩」確認上開款項匯入後，隨即指示陽龍在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並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予「穩」，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姿茵、王俊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陽龍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81頁、第84頁、第86頁、第88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陳姿茵、王俊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49頁至第52頁）大致相符，並有相片數張（監視器翻拍照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對話截圖2份（見警卷第15頁、第21頁至第24頁、第41頁至第47頁、第57頁至第61頁）在卷可參。

㈡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穩」待告訴人陳姿茵、王俊傑受騙匯款後，即指示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再將款項轉交給「穩」，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所參與由被告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再將贓款轉交上手「穩」之部分行為，仍為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於全部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㈡論罪：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又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詐騙之人係透過通訊軟體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而被告亦係透過通訊軟體與「穩」聯繫，並依「穩」指示提領附表一之款項後轉交，而被告於警詢時亦指認「穩」即卷附相片統一超商富慶門市提領影像所示白色上衣之人（見警卷第9頁、第21頁），是被告雖有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然因過程中只有接觸「穩」一人，亦乏證據足認被告接觸之對象尚有「穩」以外之第3人，或對於「 穩」是否隸屬成員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有所預見、認識，此外，檢察官亦未有其他舉證證明被告有與「穩」以外之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罪疑惟輕之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僅得認定被告上開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之正犯，無從遽以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

被告上開罪名，並有進行辯論（見本院卷第79頁、第84頁、第88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3.「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陸續向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王俊傑實行詐術，致其分批匯款，而被告亦多次提領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陳姿茵、王俊傑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4.被告與「穩」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5.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6.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共2罪，被害人不同，所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洗錢犯行，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故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而與「穩」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將詐欺贓款提領後轉交予「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被告一度否認詐欺，嗣已坦承全部犯行，惟迄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末衡被告之素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業工、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扶養、之前與奶奶同住（見本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況，分別

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2次犯行之時間間隔；暨衡其參與情節、責任分工、犯罪態樣、手段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沒收：

1.被告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獲有5,000元之報酬，且無法繳交國庫扣案（見本院卷第80頁至第81頁、第86頁），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上開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3.至供被告提領詐得款項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惟該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金額
1	陳姿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日22時許，向陳姿茵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云云，致陳姿茵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8月4日14時34分	19,985元	㈠16,000元(時間113年8月4日14時35分，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 ㈡20,000元(時間113年8月4日14時36分，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
2	王俊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日19時許，向王俊傑佯稱：中獎可領獎云云，致王俊傑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8月4日14時17分 113年8月4日14時18分	49,989元 10,021元	㈠20,000元(時間113年8月4日14時20分，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7-11超商) ㈡20,000元(時間113年8月4日14時21分，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7-11超商) ㈢20,000元(時間113年8月4日14時22分，地點:高雄市○○區○○路00號7-11超商)

附表二：

編	事實	主文

號		
1	附表一編號1	陽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陽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